

九九五(十三). Mr. Paul Y. Agbétété 所遞
請願書(T/PET.7/358)

託管理事會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. Paul Y. Agbétété 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(T/PET.7/358, T/OBS.7/12, T/L.440),

一.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特派代表之陳述，略稱：

(a) 請願人之離職係出自願，彼之薪資可自行支取，或由依法指定之代理人代為領取；

(b) 請願人可自由返回領土，不致受到留難，如其仍願在行政機構服務，管理當局將考慮其申請；

二. 請管理當局考慮，如請願人申請恢復原有之職務，可否准復原職。

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，
第五二一次會議。

就有關那烏魯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案
九九六(十三). Mr. Apadinuwe 所遞請願書
(T/PET.9/11)

託管理事會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 Mr. Apadinuwe 所遞有關那烏魯之申請書 (T/PET.9/11, T/OBS.9/1, T/L.435)，

一. 備悉管理當局已採取措施，以應請願人財政協助之請求，即迄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，由管理當局決定分期予請願人以最多不超過五十八鎊之惠給金；

二. 如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後，請願人仍需財政協助，又如該時對於社會救濟補充辦法尚未採取決定，希望管理當局以善意考慮可否仍以惠給名義，再度予請願人以財政協助。

三. 備悉管理當局已向有關當局接洽，以便協助請願人維護其在託管領土外另一島上產磷地之利益。

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，
第五二一次會議。